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潮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潮阳发改〔2025〕41号

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潮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阳区财政局 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转发关于建立健全广东省涉企
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现将《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建立健全广东省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汕市发改〔2025〕30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建立健全广东省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潮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16日

(联系人及电话：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郭旋君，83600529；
潮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吴玉婷，83605805；
潮阳区财政局 范静华，88710040；
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婉琦，8360856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区政府办。

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2月16日印发
